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62230583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於105年12月間，竟枉法同意備查該管八里污水處理廠代操作廠商所提違反相關規定之「初級沉澱池(東、西池)進水渠排空清理修繕計畫書」；復放任該廠商於106年2、3月作業期間，兩度將未經沉澱處理之污水直接繞流排放海洋等違失；事發後又飾詞諉過卸責，難辭其咎案。

依據：106年11月8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43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